

1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聲 請 人 張銘方

3

4

5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 洛誠法律事務所

6

7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8 聲 明

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自宣示或  
10 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聲請緣由

13 代理人與聲請人為旁系親屬關係，故代理人無償為聲請人提起本聲請  
14 案。

15 貳、歷審判決

16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附件 1）。

17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附件 2）。

18 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45 號刑事判決（附件 3，程序判決，於  
19 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

20 參、聲請標的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1 肆、主要爭點

2 依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  
3 徒刑，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本聲請案僅涉販賣態樣）。

4 伍、案情摘要

5 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聲請人張銘方於民國 107 年間與陳○○共同  
6 基於販賣海洛因之犯意聯絡，由陳○○提供海洛因 1 包，由張銘方將該  
7 包海洛因交與藥腳並收取新臺幣（下同）4000 元，聲請人將其中 3000  
8 元交與陳○○，自己分得 1000 元。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  
9 第 131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10 年度上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改判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被告上訴後，  
11 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45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12 陸、涉及之基本權

13 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  
14 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販  
15 賣第一級毒品，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已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15 條所  
16 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17 柒、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法規範違憲審查）

18 一、立法緣由：

19 販賣毒品之立法，從刑法於民國 23 年立法之初即有規範，後有戡亂時  
20 期肅清煙毒條例，再有毒品條例，茲就各階段販賣毒品之罪刑分列如  
21 下：

22 (一)刑法：

23 刑法於 23 年立法時即於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販賣或運輸嗎啡、高  
24 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5 千元以下罰金。」。後經修正將罰金提高至 15 萬元。

2 (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3 民國 44 年制定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  
4 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採唯一死刑之立法。後於 81 年 7 月  
5 3 日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其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製  
6 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增列無期徒刑之法定刑。

7 (三)毒品條例：

8 肅清煙毒條例於 86 年 10 月 30 日全文修正，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9 例」，嗣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其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運輸、  
10 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11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後罰金逐步提高至 2 千萬元以下，目前規定罰金  
12 為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毒品條例之立法目的：

14 毒品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  
15 條例。」

16 三、釋字第 476 號解釋之回顧與檢討：

17 (一)民國 88 年間作成之釋字第 476 號解釋曾肯認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18 項及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  
19 刑合憲。

20 該號解釋文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清煙毒、  
21 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  
22 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  
23 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  
24 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

1 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  
2 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  
3 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  
4 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  
5 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  
7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8 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  
9 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  
10 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抵觸。

11 其理由書稱：「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固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  
12 應予保障；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立法機關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  
13 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以別普通刑法於犯罪及刑罰為一般  
14 性規定者，倘該目的就歷史淵源、文化背景、社會現況予以觀察，尚無  
15 違於國民之期待，且與國民法的感情亦相契合，自難謂其非屬正當；而  
16 其為此所採取之手段，即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乃補偏救弊  
17 所需，亦理所當為者，即應認係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至於  
18 其依循上述目的與手段間之均衡，就此等特定犯罪之評價所為之法定  
19 刑規定，在法益保護之考量上，普通刑法之其他犯罪與之並不相侔者，  
20 尤不得單以個人之價值判斷，執以否定立法之價值體系，而以其關乎人  
21 民生命、身體自由之乙端，即謂係有違於前開憲法規定之保護意旨。

22 煙毒之遺害我國，計自清末以迄民國，垂百餘年，一經吸染，萎痺終身，  
23 其因此失業亡家者，觸目皆是，由此肆無忌憚，滋生其他犯罪者，俯首  
24 即得；而製造、運輸、販賣無非在於使人吸食，其吸食者愈眾，則獲利  
25 愈豐，因是呼朋引類，源源接濟，以誘人上癮為能事。萃全國有用之國  
26 民，日沈湎於鴉毒之鄉而不悔，其戕害國計民生，已堪髮指；更且流毒  
27 所及，國民精神日衰，身體日弱，欲以鳩形鵠面之徒，為執銳披堅之旅，

1 殊不可得，是其非一身一家之害，直社會、國家之鉅蠹，自不得不嚴其  
2 於法；而欲湔除毒害，杜漸防萌，當應特別以治本截流為急務，蓋伐木  
3 不自其本，必復生；塞水不自其源，必復流，本源一經斷絕，其餘則不  
4 戢自消也。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  
5 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鑒於煙毒之禍害  
6 蔓延，跨國販賣活動頻繁，而對之有所因應。故其立法目的在防止來自  
7 世界各國毒害，查緝流入毒品，預防及制裁與毒品有關之犯罪，亦即肅  
8 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  
9 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煙毒流入之  
10 途，即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俾能清其源而遏其流，以求根絕。茲製造、  
11 運輸、販賣乃煙毒之禍源，若任令因循瞻顧，則吸食者日眾，漸染日深，  
12 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  
13 免，此般鑒非遠。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為嚴予非難，並特別立法加重其  
14 刑責，自係本於現實之考量，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個人法益之殺人罪  
15 相比擬，殊屬不倫；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具備前述高  
16 度不法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倘僅藉  
17 由長期自由刑之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  
18 有悖於公平與正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  
19 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0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  
21 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  
22 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抵  
23 觸。」

## 24 (二)重新檢討之必要

25 釋字第 476 號解釋乃法官聲請釋憲而來，依該案釋憲聲請書所載，其  
26 聲請案之犯罪事實略為：

1 「本案被告許○○、翁○○、林○金三人，涉嫌於 86 年 12 月 6 日，自  
2 在泰國之「阿源」委託來台之泰國船員「阿強」處，取得海洛因五大件  
3 （每件約七百公克）並存放台北市名邑飯店後，於同月 7 日，由被告林  
4 ○金、翁○○取來兩大件，交付被告許○○，由被告許○○持至台北市  
5 大亞飯店，以新台幣 168 萬元之價格，將之售與他人。同月 9 日，被告  
6 翁○○、林○金取來另三大件，存入台北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地下樓儲  
7 物櫃，再由其二人把風，而由被告許○○出面，以新台幣 225 萬元之價  
8 格，將之售與被告張○鏜。被告張○鏜持鑰匙至該儲物櫃取出該三件海  
9 洛因時，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當場查獲。又被告林○華涉嫌於 87 年 2  
10 月至同年 4 月 20 日之間，連續四次自大陸地區廈門經香港或澳門，搭  
11 機至桃園中正機場入境；每次均將二兩至四兩毒品海洛因夾藏於內褲，  
12 而運輸入境，並持至台北市開封街交付他人。同年 5 月 13 日，在開封  
13 街而為警查獲。」

14 釋字第 476 號解釋所涉及之上開案例，其運輸、販賣之毒品最高達 225  
15 萬元，而本案被告乃毒友間偶爾性、微量的販賣行為，與釋字第 476 號  
16 解釋所指之「防止來自世界各國毒害」、「多數人之生命、生體受其侵害」、  
17 「具有暴利之特質」等大型毒梟製造、販賣、運輸等重大不法行為有異，  
18 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並非對毒友間偶爾性、微量的販賣行為作解釋，固尚  
19 有補充解釋或變更解釋之必要。

#### 20 四、違憲審查

##### 21 (一) 審查基準

22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  
23 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  
24 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  
25 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 790 號解釋參照）。

26 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毒品罪，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屬對生存權

1 及人身自由的重大侵害，自應以最嚴格之審查標準審視，意即法律的目的  
2 的必須是追求重要迫切的利益，手段與目的必須有必要的關聯性。

### 3 (二)目的正當性

4 1、毒品條例第1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  
5 例。」又釋字第476號解釋認為毒品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清  
6 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  
7 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  
8 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  
9 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  
10 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  
11 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  
12 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  
13 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  
14 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  
15 義。」

16 2、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從毒品條例第1條及釋字第476號  
17 解釋觀之，尚屬重要迫切的重大利益，故有其目的正當性。

### 18 (三)罪刑相當原則：

19 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  
20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790號解  
21 釋參照）。聲請人認為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說明  
22 如下：

23 1、刑法於23年立法時即於第257條第2項規定：「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  
24 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  
25 千元以下罰金。」然而44年制定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採唯一死刑的  
2 立法。後於 81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其第 5 條第 1 項  
3 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採死  
4 刑或無期徒刑，毫無處以有期徒刑的空間。肅清煙毒條例於 86 年 10 月  
5 30 日全文修正，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嗣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  
6 布，其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  
7 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仍延  
8 續肅清煙毒條例的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法定刑。

9 44 年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以特別法的立法方式，大  
10 幅提升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刑度，完全沒有判處有期徒刑的空間。

11 2、販賣毒品最多只是造成他人吸食，長久之下可能造成身體或生命的危害，  
12 僅產生抽象危險而已，而其法定刑竟與刑法內亂、外患罪章的罪刑相  
13 當，而比刑法第 271 條的殺人罪的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來得重。又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不分犯罪情節的輕重，  
15 一律採死刑或無期徒刑的重刑，毒友間少量販賣的行為與大盤毒梟的  
16 販毒，竟然都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可見其刑度顯失相當。

17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業經兩公約施行法賦與公政  
18 公約之國內法效力。公政公約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人人皆有天賦  
19 之生存權。此有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第  
20 2 項)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  
21 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  
22 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23 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  
24 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5 點表示  
25 「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  
26 重罪行。在第六條的架構內，未直接和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如謀殺未

1 遂、貪腐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罪行、武裝搶劫、海盜行為、綁架以及毒品  
2 和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sup>1</sup>」

3 從上開兩公約及一般意見書，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毒品之  
4 死刑法定刑，顯然已違反公政公約之規定。

5 4、從比較法上來看德國「麻醉藥品流通法 (Gesetz über den Verkehr mit  
6 Betäubungsmitteln)」就販賣毒品之法定刑，若係販賣給未成年人或大  
7 量販賣，將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9a 條)，若情節輕微，則可處 3  
8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販賣達集團程度，則可處 2 年以上有期  
9 徒刑，情節輕微者，可處 3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 條) (以  
10 上見附件 4)。而日本的「麻醉藥品暨影響精神藥品取締法」第 64 條以  
11 下，販賣麻醉藥品至多則無期徒刑，尚有有期徒刑的空間 (以上見附件  
12 5)。從德國與日本法比較下，我國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也有顯然過  
13 重的現象。

14 5、綜上，微量毒友間互通有無，及毒癮者常係邊吃邊賣，以販賣給毒友賺  
15 取微薄利潤之方式維持自己繼續施用毒品的開支，若處毒品條例第 4 條  
16 第 1 項之死刑或無期徒刑，刑度顯失相當，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  
17 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 18 捌、結論

19 綜上，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毒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已違反  
20 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請大法官宣告其立即失效。

21  
22 此致

23 憲法法庭 公鑒

---

<sup>1</sup> 法務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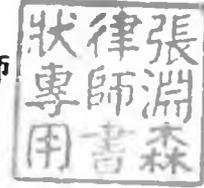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2

具狀人：張銘方

3

撰狀人：張淵森律師



4

5

6 附件

7 附件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列印本。

8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列印本。

9 附件 3：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45 號刑事判決列印本。

10 附件 4：德國「麻醉藥品流通法 (Gesetz über den Verkehr mit  
11 Betäubungsmitteln)」部分條文。

12 附件 5：日本「麻醉藥品暨影響精神藥品取締法」部分條文。

13